

2025「國產穀物雜糧金穀獎」 選拔簡章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2025年09月09日

2025「國產穀物雜糧金穀獎」選拔 辦法說明

一、活動目的

旨在肯定並感謝所有在穀物雜糧加工領域中，為產業做出傑出貢獻的個人與團體。我們將聚焦於產品本身的創新、品質與市場表現，鼓勵業者持續投入技術研發、精進產品包裝及拓展海內外市場。透過選拔年度得獎者，並運用媒體宣傳與成果推廣，不僅能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永續發展，更能讓國人認識並支持優質的國產穀物雜糧產品，達成產業共榮共好的願景。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三、參賽對象

國內登記有案之食品相關業者，以及農村社區、農民團體、農企業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等單位，其參賽產品須為已經於市面上流通販售期滿1年以上。

四、國產穀物雜糧原料定義

(一)指供作人類糧食及家畜飼料的農藝作物。例如臺灣各地區所生產之豆類(如：黃豆、黑豆、紅豆、綠豆、樹豆、落花生等)、穀類(如：蕎麥、薏苡、小麥、臺灣藜、玉米、小米等)、胡麻、甘藷等。

(二)全穀原料定義

- 1.指全穀原料包括來自禾穀類或仿穀類之穀物種子。
- 2.禾穀類(Cereal)：包括稻米(Rice)、小麥(Wheat)、玉米(Corn)、燕麥(Oat)、大麥(Barley)、裸麥(或稱黑麥,Rye)、高粱(Sorghum)、小米(Millet)、薏苡(Adlay, Job's tears)、菰米(或稱野米, Wild Rice)、畫眉草籽(Teff)、黑小麥(Triticale)、非洲小米(Fonio)、加那利子(Canary seed)等。
- 3.仿穀類(Pseudo cereal)：包括莧米(或稱籽粒莧、穀粒莧, Amaranth)、蕎麥(Buckwheat)、藜麥(Quinoa)、紅藜(Djulis)等。

五、國產穀物雜糧相關證明文件

請提供包括：1.原料購買證明、2.相關佐證文件（非登不可(必要)、ISO22000、TQF、HACCP、CAS、TAP 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友善耕作、清真 HALAL、潔淨標章等）。

六、參賽產品資格

(一)具備商品價值之自行開發穀物雜糧產品。

(二)含國產穀物雜糧之使用量須佔產品配方乾重 30%以上。

※備註：國產穀物雜糧原料之使用量百分比(%)=國產穀物雜糧乾重總和÷產品配方乾重總量×100%。

(三)產品以追溯至五年內(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市。請確實填寫產品資料確認表(附件七)。

(四)該產品截至本年度「國產穀物雜糧金穀獎」選拔截止日為止，依然有在市面上流通販售。

(五)該產品自初次發售日起至本年度「國產穀物雜糧金穀獎」選拔截止日為止，在國內及國外市面流通販售期滿 1 年以上。

(六)須具備完整可供流通販售之包裝(限產品包裝具啟封辨識性)，可採自行設計之包裝(袋)盒，亦可使用市售公版包裝(袋)盒。

(七)參賽產品可委託合法食品工廠代工生產製造，其研究開發需由參賽單位執行。

七、獎勵辦法

(一)將甄選出共計 10 名，每名可獲得獎座乙座。

(二)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情形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調整名額，並依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

(三)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或承辦單位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

八、得獎權利義務

(一)出席受獎：請得獎廠商配合派員出席頒獎典禮。

(二)產品廣告及活動宣傳：協會將於網路平臺、國際研討會暨年會或其它展出場合進行產品推廣活動，請得獎廠商配合提供相關產品資訊，必要時提供產品作為活動宣傳贈品。

九、報名及競賽流程

- (一)符合參賽資格者，請填妥報名表相關文件並以**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 (Word 類型)**方式投稿，主旨請註明：**【2025 國產穀物雜糧金穀獎—單位名稱—產品名稱】**。
- (二)**書面資料**請以電腦打字撰寫完成後，將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至線上報名系統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
- (三)線上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4k2B1HHGHZkK9fQB9>。
- (四)各相關資料填寫必須詳實且絕無虛偽。
- (五)報名費用：免費。
- (六)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止**(報名系統時間戳記)。
- (七)競賽報名資料，經競賽選拔小組核對確認後將於一週內回覆是否報名成功，若超過一週沒有收到信件請主動來電詢問；如遇參賽單位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競賽產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造成經競賽選拔小組無法通知及作業，概以棄權論之。



線上報名系統

十、遴選方式及標準

- (一)為辦理本選拔之評審事項，本協會得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並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評審委員應就各報名資料，審酌其內容或參賽者之具體表現或特殊貢獻等事項進行評審。
- (三)必要時，得請參賽業者至現場補充說明。
- (四)國產穀物雜糧之使用量須佔產品配方乾重 30%以上，若國產穀物雜糧之使用量佔產品配方乾重 51%以上者，評選分數酌予加分。
- (五)倘若該產品曾獲選任一屆「十大嚴選穀得(GOOD)產品競賽」之獎項，評選分數酌予加分。
- (六)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內容
國產原料採購與加工應用情形	35%	1. 國產穀物雜糧為主要原料，每季採購量情形、使用量情形（須佔產品配方乾重 30%以上，若 51%以上者酌予加分）。 2. 是否提供完整國產原料文件(如：契作證明、產地證明聲明書、購買證明等)，以確保其真實性。 3. 藉由專業加工，創造額外的附加價值。
行銷策略與銷售成效情形	35%	1. 行銷方式（如：實體及網路通路、推廣活動等）。 2. 國內外市場拓展成果(如：各季內外銷產值之成長情形與代表性)。 3. 產業推動效益與影響(如：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市場推廣實績、凸顯國產原料價值等)。

市場趨勢、績優事蹟與貢獻情形	30%	1. 綜合性表現及社會影響（如：媒體曝光、影響力、永續實踐作為等）。 2. 品牌發展及產品歷程（如：品牌形象塑造、產品上市年度與發展沿革等）。 3. 產品取得便利性（如：是否容易購買、流通與取得）。 4. 食用便利性及包裝設計（如：即食、即沖、即飲或簡單復熱即可食；包裝設計是否易於開啟、保存與攜帶）。 5. 產品營養價值及專業佐證（如：高纖、高蛋白、低 GI 等營養特點，或額外添加益生菌、維生素等，並具備學術研究或檢驗報告佐證）。 6. 報名資料完整度與佐證力（如：內容清楚、佐證充分，能有效呈現參賽產品特色與貢獻）。
合計	100%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得獎產品應提供產品正確且詳細之資料，以作為公開報導或宣傳展示之用。
- (二)得獎產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 1.得獎產品經查所使用原料非本競賽規定之國產作物。
 - 2.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
 - 3.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等法規。
 - 4.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
 - 5.得獎產品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本協會及該獎項之形象或精神，或主原料配方比例與原始參賽不符。
- (三)得獎產品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若不符合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得獎資格。
- (四)凡經報名參賽即視同同意本競賽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或承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五)凡報名者，視為瞭解並同意本簡章規定。
- (六)本獎項肯定推動在地農產永續、提升社會參與等方面之努力與成效。
- (七)該獎項除了作為品牌行銷素材應用外，亦已依規定完成授權程序，無衍生額外使用規費；相關資料亦同步納入農糧署年度備查紀錄，作為推廣成效之實證依據。

十二、競賽期程

項目	說明	日期
競賽報名	● 公布競賽簡章，並開放報名 ● 官方網站公告 農業部農糧署 https://www.afa.gov.tw/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網站 https://www.tgia.org.tw/ ● 粉絲團公告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tgia2014/ ● 電子郵件通知歷屆穀得獎廠商及本協會全體會員	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星期三)止。
參賽資料相關補件	完成報名寄件後，若需要報名單位補充相關資料，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	於 10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完成補件作業。
書面審查	進行審查作業	於 11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7 日(星期五)，擇日進行審查。
審查結果公告	● 官方網站公告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網站 https://www.tgia.org.tw/ ● 粉絲團公告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tgia2014/	於 11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審查結果。
頒獎典禮暨展售活動	頒獎地點：中正紀念堂兩廳院藝文廣場	12 月 6 日(星期六)至 12 月 7 日(星期日)
後續相關推廣活動	協會將於網路平臺、國際研討會暨年會或其他展出場合進行產品推廣活動	另行通知得獎單位

※詳細競賽內容將隨時公布於本協會官網 <https://www.tgia.org.tw/>，並以公布之內容為主。

十三、聯絡窗口

聯絡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聯絡電話：(02)2610-1823 競賽選拔小組

E - m a i l：taiwan.grain0311@gmail.com

地 址：24937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3 號

**附件一 2025「國產穀物雜糧金穀獎」選拔
報名表**

◎參賽編號：_____ (由本協會填寫)			
參賽單位(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商業登記號碼或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單位負責人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		
工廠地址	□□□-□□		
各項審查與紀錄(由本協會填寫)			
審核結果	☐ 附件一：報名表 ☐ 附件二：資料提供同意書 ☐ 附件三：比賽同意書 ☐ 附件四：參賽產品說明表 ☐ 附件五：參賽產品照片 ☐ 附件六：參賽產品配方表 ☐ 附件七：產品資料確認表 ☐ 附件八：佐證文件 ☐ 附件九：自評檢核表 ☐ 資料文件(電子檔)		備註

註：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煩請同時填寫「資料提供同意書」並詳閱後簽名回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附件二

☐ 本人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參賽單位所屬行號用印：（蓋公司章）

參賽單位負責人簽章：(蓋負責人章)

註：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 2610-1823

附件三

參賽單位：

- 一、參賽單位必須遵守比賽規則，配合本協會人員及接受本協會和評審團的安排。
- 二、參賽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競賽活動說明書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參賽單位同意在提供主辦單位及本協會推廣使用之範圍內，無條件、無限期的授權產品，供主辦單位及本協會推廣使用，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產品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 四、得獎產品及其代表單位，須於賽後將得獎產品於自家通路或網頁，進行販售，販售時間至少須達6個月以上；另配合參加本協會相關推廣宣傳活動。
- 五、參賽單位同意以上提出的所有規則條款，並保證上述內容均屬實。

此致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參賽單位所屬行號用印：(蓋公司章)	參賽單位負責人簽章：(蓋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若缺少參賽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賽。

**附件四 2025「國產穀物雜糧金穀獎」選拔
參賽產品說明表**

此欄位 由本協會填寫	◎參賽編號：_____		
	1. 是否具有參賽資格： ☐ 是 ☐ 否。		
	2. 產品基本資料及照片是否齊全： ☐ 是 ☐ 否。缺：_____		
基本條件	公司(或工廠)設立登記證或其他相關設立合法文件(具備一項即可) ☐ 公司(或工廠) ☐ 有 ☐ 無 ☐ 委外代工 ☐ 有 ☐ 無 ※請於附件八提供。		
	生產方式 ☐ 自行生產 ☐ 委外代工：_____ (請填寫代工廠名稱)		
產品資訊	產品名稱		淨重、容量或數量
	包裝形式	☐ 自行設計包裝 ☐ 市售公版 ☐ 其他：_____	
	內容物及 食品添加 物標示	☐ 有 ☐ 無 ※請於附件五提供。 ※內容物：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食品添加物：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有 ☐ 無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營養標示	☐ 有(請提供依據來源) ☐ 無	
	營養宣稱	☐ 有(請提供依據來源)：請簡述說明 ☐ 無 ※請於附件五提供。	
	製造日期 或有效期 限標註	☐ 有 ☐ 無	原產地(國)
	建議保存 期限及方 式	保存期限：_____天 保存方式： ☐ 常溫 ☐ 冷藏 ☐ 冷凍 ☐ 其他：_____	
	建議食用 方式	請簡述說明	
	建議售價	金額及單位	
	單日最大 產量	數字及單位	

原料購買證明	請於附件八提供。 ☐ 有：_____ ☐ 無			
相關佐證文件	請於附件八提供。 ☐ 非登不可(必要) ☐ ISO22000 ☐ TQF ☐ HACCP ☐ CAS ☐ TAP 產銷履歷 ☐ 有機農產品 ☐ 台灣農產生產追溯 QR Code ☐ 友善耕作 ☐ 清真 HALAL ☐ 潔淨標章 ☐ 其他：_____			
相關檢測報告 (列為參考資料)	請於附件八提供。 ☐ 有：_____ ☐ 無			
產品特色	原料來源、加工應用(多樣化利用、新技術或新製程等)、便利性、營養機能、感官(外觀及口感等)等			
	請簡述說明(至少 200 字)			
經濟貢獻	國產穀物雜糧原料之採購量	單位/每季	產品使用國產穀物雜糧之原料比例	單位/每產品
	產品銷售通路	☐ 國內實體店鋪，家數：____，名稱：_____ ☐ 國外實體店鋪，家數：____，名稱：_____ ☐ 網路平臺，家數：____，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產品內銷產值	單位/每季		
	產品外銷產值	單位/每季		
環境貢獻	生態價值	請簡述說明		
	資源利用	請簡述說明		
	永續作為	請簡述說明		
社會	糧食安全	請簡述說明		

貢獻	健康與文化	請簡述說明
	影響力	請簡述說明

註：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五 2025「國產穀物雜糧金穀獎」選拔
參賽產品照片**

◎參賽編號：_____ (由本協會填寫)	
產品名稱	
產品照片	請提供：1. 正/背面包裝、2. 營養標示、3. 食品成分標示、4. 正面實物、5. 側面或剖面實物、6. 其他角度
	☐ 正面包裝 ☐ 背面包裝 ☐ 營養標示 ☐ 食品成分標示 ☐ 正面實物 ☐ 側面或剖面實物 ☐ 其他角度

註：請另將**附件五**參賽產品照片原始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產品 包裝 照片	正面包裝照 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產品資訊 (禮盒外觀)	背面包裝照 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產品資訊 (禮盒外觀)
	正面包裝照 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產品資訊 (內包裝)	背面包裝照 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產品資訊 (內包裝)

註：包裝正面或背面(請以清晰為原則)。

(請接下頁)

**附件五 2025「國產穀物雜糧金穀獎」選拔
參賽產品照片(續)**

(請承上頁)

產品 包裝 照片	營養標示照 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資訊	食品成分標示照 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資訊
產品 實物 照片	正面實物照 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產品賣相	側面或剖面實物照 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產品賣相
	其他角度照 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產品賣相	

註：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照片請以清晰為原則。

附件六

◎參賽編號：_____ (由本協會填寫)			
產 品 名 稱			
國產穀物雜糧原料之使用量百分比(%)			
產 品 配 方			主 要 製 作 方 法 與 流 程 範例：原料混合→膨發→粉碎→過篩→包裝
材 料 名 稱	佔全配方百分比(%)	產 品 每 份重量(公克)	
合 計			

註：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七 2025「國產穀物雜糧金穀獎」選拔
產品資料確認表**

參 賽 單 位 (公 司 行 號)		
參 賽 產 品	產 品 名 稱	
	上 市 時 間	上市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用 印 欄 位	公 司 行 號 章 或 發 票 章	
	負 責 人 簽 章	

註：表格欄位以一項產品為限，若超過一個以上請分頁填寫(一項產品以一頁為原則)。

附件八 2025「國產穀物雜糧金穀獎」選拔 佐證文件

單位合法營業證明
※公司登記、組織立案證書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
須清晰且清楚呈現資訊
原料購買證明
※發票、收據、進出貨單、契作證明等。
須清晰且清楚呈現資訊
相關佐證文件
※非登不可(必要)、ISO22000、TQF、HACCP、CAS、TAP 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台灣農產生產追溯 QR Code、友善耕作、清真 HALAL、潔淨標章等。
須清晰且清楚呈現資訊
相關檢測報告
※農藥殘留、重金屬殘留、非基因改造、黃麴毒素、包材檢驗等。
須清晰且清楚呈現資訊
獎項事蹟
※商品產值、行銷貢獻、環境影響及社會貢獻等。
須清晰且清楚呈現資訊

註：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九 2025「國產穀物雜糧金穀獎」選拔
自評檢核表**

序	應備資料/證明文件	業者自評檢核	本協會檢核
1	附件一 報名表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2	附件二 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3	附件三 比賽同意書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4	附件四 參賽產品說明表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5	附件五 參賽產品照片 ※原始檔請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6	附件六 參賽產品配方表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7	附件七 產品資料確認表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8	相關佐證文件 ※單位合法營業證明：公司登記、組織立案證書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PDF檔或圖檔)。 ※原料購買證明：發票、收據、進出貨單、契作證明等。 ※非登不可(必要)、ISO22000、TQF、HACCP、CAS、TAP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台灣農產生產追溯QR Code、友善耕作、清真HALAL、潔淨標章等。 ※相關檢測報告：農藥殘留、重金屬殘留、非基因改造、黃麴毒素、包材檢驗等。 ※商品產值、經濟貢獻、環境貢獻及社會貢獻等。	☐ 有 ☐ 無	☐ 有 ☐ 無 ☐ 不全
業者簽章 (此欄由聯絡人簽章)			
審查結果 (此欄位由本協會填寫)		☐ 應備文件齊全，予以納入遴選。 ☐ 應備文件未齊全。 原因：_____	

※除「業者自評檢核」確認 V 外，其餘欄位不須填。

※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以提供業者自我檢視及評審委員於審查時，資格認定及評分依據等參考。